

中国国家和法权 历史参考資料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反动政府)

僅供內部參考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

中国国家和法权历史参考資料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反动政府)

中国人民大学国家与法权历史教研室編輯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

1957年 北京

編 者 說 明

中国国家和法权历史目前尚無教科書。为了滿足教学需要，特將有关法律法令彙集成册，以供教員和学生参考。

本輯所收集的是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的若干主要法律文件，其中包括伪政权机关的組織大綱、伪“选举条例”及其他單行法規。我們在編輯时除个别明显的錯字作了改正外，其余都是按照原来的版本印出的。

为了帮助讀者了解国民党政权的反动性和揭露反动派在抗日战争时期所玩弄的“宪政”的实質，特于开首刊印了1940年“延安各界宪政促进会宣言”及“解放”杂志社論等五篇文章。

一九五六年九月

中国国家和法权历史参考資料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反动政府)

*

中国人民大学国家与法权历史教研室編輯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中国人民大学印刷厂印刷

(北京苏联西大石橋胡同28號)

*

1957年1月第1版

1957年1月第1次印刷

1659—法Ⅲ·850×1168 $\frac{1}{32}$ ·4 $\frac{1}{8}$ —印張·106,000字

1—3602(3583+19)册

定价(6):0.42元

目 錄

延安各界宪政促进会宣言	1
延安各界宪政促进会对于国民大会代表选举法 之修正案(民国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4
延安各界宪政促进会对于国民大会組織法修正 案(民国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7
新民主主义的宪政(見“毛澤东选集”,第2卷,第703—712頁)	
吳玉章同志在延安各界宪政促进会成立大会上的講話	7
我們要求真正民主的宪政	16
* * *	
中国国民党抗战建国綱領(民国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中国国民党 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公布)	23
国防最高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五屆第五次全會通过,民国二十八年二月 八日国民政府令知)	26
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条例(民国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公布)	27
中央設計局組織大綱(民国二十九年九月五日第一百五十六次 中常会备案)	29
党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組織大綱(民国二十九年九月五日第五屆 中央常务委员会第一百五十六次會議通过)	30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組織法(民国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国民政府 修正公布)	33
国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民国三十三年二月一日修正公布)	38
行政院組織法(民国三十二年十月一日修正公布)	39
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国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二六次常會議決修正)	41

修正国民参政会組織条例(民国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国民政府公布， 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	43
* * *	
省临时參議會組織条例(民国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国民政府公布， 三十年四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47
市临时參議會組織条例(民国三十年四月十四日国民政府修正公布)	49
县參議會組織条例(民国三十年八月九日国民政府公布，三十二年 五月五日施行)	52
省參議員选举条例(民国三十三年十一月五日国民政府公布，民国三十四年 七月一日施行，民国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第二条条文)	54
市參議員选举条例(民国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国民政府公布，民国三十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修正第三条条文)	58
县參議員选举条例(民国三十年八月九日国民政府公布，民国三十二年五月 五日施行，民国三十三年十月四日修正第四条条文，民国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二 日修正第二条条文)	63
县各級組織綱要(民国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国民政府公布施行)	68
各县保甲整編办法(民国二十九年八月六日行政院會議通过)	74
乡(鎮)組織暫行条例(民国三十年八月九日国民政府公布施行)	76
警察保甲及国民兵联系办法(民国二十九年一月十日行政院 軍事委员会会同公布)	85
全国各訓練机关訓練綱領(中常会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會議通过， 中执会二十九年十一月頒布)	87
* * *	
修正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民国二十六年九月四日国民政府頒布)	94
非常时期維持治安紧急办法(民国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国民 政府公布施行)	95
国家总动员法(国民政府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三十一年五月五日 起施行)	97
国家总动员法实施綱要(民国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行政院頒行)	101

妨害国家总动员惩罚暂行条例(民国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国民政府公布,同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108
妨害兵役治罪条例(民国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国民政府公布施行,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第十五条条文)	110
惩治贪污条例(民国二十七年七月七日国民政府公布,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国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	113
修正惩治汉奸条例(民国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国民政府公布)	115
防止汉奸间谍活动办法大纲(内政部颁布)	117
非常时期人民团体组织法(民国三十一年二月十日国民政府公布施行)	121
各省高级军事机关代核军法案件暂行办法(民国二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军事委员会公布施行)	123
县长及地方行政长官兼理军法暂行办法(民国二十七年五月十五日军事委员会公布施行)	125

延安各界宪政促进会宣言

国民政府、国民参政会、中国国民党、各抗日党派、各抗日军队、各抗日民众团体、各报馆公鉴：延安各界宪政促进会于二月二十日举行成立大会，谨将本会对于宪政的意见，宣告于次，敬祈政府采纳实行，并希各界人士共同促进，俾真正的民主政治得以实现，抗战前途，实利赖之。

一日今日实施宪政的意义，在于发扬民意，澈底战胜日本帝国主义。溯自民国成立，至今二十九年矣，然民国其名，专制其实。袁、冯、段、曹诸辈无论矣，国民党当政以来，因循故轍，亦无改进。所以然者，训政之空言高唱入云，而未以发扬民意反抗帝国主义为唯一南针也。民国十三年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之宣言有云：“近世各国所谓民权制度，往往为资产阶级所专有，适成为压迫平民之工具，盖国民党之民权主义，则为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数人所得而私也。”善哉言乎，设此宣言见诸实行，则内战之惨祸可以不作，外患亦无自而入矣。不幸此等至理名言，竟被束置高阁。而一党专政之厉行，反美其名曰训政。实则中国境内，自南至北，自通都大邑至穷乡僻壤，几曾见训正一人，训好一事。而多年训政之结果，则徒见贪官污吏，恣意横行，土豪劣绅，作恶无尽，国家之纪纲，民族之元气，几为之断丧殆尽，而外患乃得乘隙而入。抗战以来，全国奋起，为救亡而战斗，当前之绝大问题，为如何发扬民意，澈底战胜日本帝国主义。而论者乃欲将宪政之实施与发扬民意驱除日寇之民族存亡大问题，划然隔绝，不视宪政为救亡图存之工具，而视宪政为塗饰耳目之巧计。于是人民之宪政运动被禁止矣，言论、集会、结社之自由被箝制矣，国人皆曰可废之训政被宣布继续实行矣，抗战以前举办之国民大会代表选举被認為不須改

选矣，不滿人意之国民大会組織法被認為有效矣。凡此諸端，均屬違背人民之公意，不合抗战之需要，本会同人特表示坚决之反对。本会同人敢断言，以此等办法实施宪政，决不能解决对内对外之任何問題。自非根据民意，加以澈底改变，不足以回人心而利抗战。此本会所欲宣告于国人者一也。

二曰国民大会代表选举法必須澈底修正，其代表必須重新选举。抗战以前举办之国大代表选举，虽亦不無公正之士，然所謂选举者，大多屬於伪造，盖当时指导选举者为今之汉奸褚民誼，而党部則暗中包庇一切，黑幕重重，貽笑中外。其中汉奸敌探、貪官污吏、土豪劣紳，不一而足。以此等代表集会制宪，必为一篇毫無用处的官样文章，以此等代表集会行宪，必为一次換湯不換藥之一党專政。夫欲为所欲为，則亦为之已耳，何必多此一举，以宪政之招牌为掩飾乎？本会同人对此特表示坚决之反对，同时建議政府，澈底修正国大代表选举法，重新选举代表。盖必如此，方与团结抗战之需要相适合。否則南轅北轍，貽笑大方，断非民族国家之福。此本会所欲宣告于国人者二也。

三曰国民大会組織法必須澈底修正，国民大会应成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按原組織法規定国民大会职权仅为制定宪法及决定宪法施行之日期，会畢即任务終了。此其用意，在于不欲宪政之真正見諸实行，不欲国民大会成为救亡圖存之权力机关，仍屬一党專政之欲念作祟耳。本会同人对于此种不合抗战需要之国民大会組織法，坚决不能同意，主張澈底加以修改，主張国民大会应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第一，国民大会于制定宪法决定宪法施行日期外，应为执行宪法之机关。第二，国民大会有决定内政外交基本方針之权。第三，国民大会有选举政府监督政府与罢免政府人員之权。第四，国民大会有制定国家法律之权。第五，国民大会应設常駐机关，执行大会閉会期間之职务。盖必如此，方与目前危險时局之需要相适应，而使国民大会不变为敷衍門面之裝飾品。如謂宪法由何項机关执行尚待宪法規定，国民大会組織法不能預先賦予国民大会以行宪之权力，此自欺欺

人之談也。盖国民大会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为孙中山先生所規定。孙先生嘗云：“宪法頒布之后，中央統治权則归于国民大会行使之。国民大会对于中央政府官員有选举权、有罢免权。对于中央法律有創制权、有复决权。”国民大会而非行宪之机关，試問尙有何种机关足当行宪机关之任乎？凡事之成，待于誠意，宪政而無誠意，不如不談为佳，而誠意开放政权，誠意实行民主，誠意喚起人民管理自救救国之事業，而不作敷衍一时之計，乃为召集国民大会之根本前提。此本会所欲宣告于国人者三也。

四曰全国应發起普遍深入之宪政运动，人民有討論宪政与选举国大代表之自由，各抗日党派有合法存在权利与参加国大代表竞选之自由。宪政而無民众运动，民众而無言論、集会、結社之自由，各抗日党派而無合法存在与合法活动之权利，則一切所謂宪政，不过空談一陣，毫無实际成效可言，有断然者。循此不变，則不論宪法条文如何美备，亦不过一堆毫無意义之黑字。不論宪政名辞如何誇張为自己亦早已提倡，亦不过一党一派独占政权之掩飾。而如有改弦更張之誠意，与民更始之决心，則必自允許人民及各抗日党派各抗日团体有自由討論宪政，自由选举国大代表始。此本会所欲宣告于国人者四也。

凡此四端，为本会之主張，亦即全国人民之公意，本会同入深信，实行民主宪政为国内国际大势之所趋，虽有种种阻碍，終必达此目的。当此民族敌人深入国土之秋，国家民主化，实为救亡圖存之至計，而国共兩党及全国抗日党派抗日人民之共同努力，必能逐漸达到民主宪政之途，此又本会同人所深信不疑而願为我全国同胞掬誠相告者也。茲当本会成立之始，敢竭所怀，質之当世，有志之士，盍兴乎来！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吳玉章
延安各界宪政促进会理事長

理事 毛澤东、陈紹禹等四十五人

（以下姓名从略——編者）

（选自“解放”杂志，第101期）

延安各界宪政促进会对于国民大会 代表选举法之修正案

(民国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民国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国民政府公布之国民大会代表选举法，迄今已四年之久，在这期间，爆发了中国历史上空前未有之抗日民族自卫战争，全国各阶级各党派及无党无派之广大人士，均英勇参战，坚持将及三年，已奠定最后胜利的基础。因此，今日中国的环境，国内各阶级各政党的关系，以及军事、政治、经济的变化，都非四年前所可比拟。因而四年前所公布的选举法，自应有适合于中国今日新环境所需要的修正。本会特提出具体的修正案如下：

一、选举法第二条，规定除当然代表外并由国民政府指定代表二百四十名。

我们主张废止当然代表及由国民政府指定之代表。所谓大会代表，完全经由国民以民主办法选出，以便能真正代表民意，使国民大会成为真正代表民意的机关。

二、选举法第三条，中华民国人民满二十岁，经公民宣誓者，有选举国民大会代表之权。

我们主张废止宣誓，凡年满十八岁之中国人民，不分阶级、党派、财产、职业、文化、宗教、性别、民族，一律有选举与被选举之平等权利。

三、选举法第四条，我们主张修改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选举与被选举权。

(一)通敌卖国者。

(二)刑事犯(政治犯不算)经法院判决有罪褫夺公权尚未恢复者。

(三)有重大精神病經医生証明經公众承認者。

(四)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四、选举法第十一条,关于各选举区候选人,由乡長、鎮長、坊長推选之規定。

我們主張,不論区域选举、职业选举、特种选举,都由选民自己举行选民大会,选出推选人,由推选人自己举行大会,推候选人,再由选民大会由候选人中选出代表。如抗日党派有权提出候选人参加竞选,其人数比例按目前各党派之情况确定之。妇女被选为推选人或候选人,应与男子有平等权利。

五、选举法第十五条,参加选举之职业团体,以在本法公布前依法成立者为限。

我們主張参加选举之职业团体,以在选举法修正公布前实际成立并真正拥有群众者为限,不必問其备案手續是否完畢。

失業工人团体,应与在業工人团体有参加选举之同等資格。小学教員团体选出之代表,应当于大学教授之五倍,中学教員之三倍。

自由职业团体应增加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哲学、历史科学、文艺、妇女、青年、新聞記者等团体單位。

六、选举法第二十五条,規定东北四省国民大会代表候选人由国民政府指定。

我們主張东北四省国民代表大会候选人,由东北各救亡团体,东北抗日联軍,东北在关內抗日軍隊,东北名流学者会商共同提出。

七、陕甘宁边区、冀察晋边区及其他各抗日民主区,应选出下列名額与种类之代表。

(一)区域选举每县各一人。

(二)职业选举每一区域商会二名,工会三名,农会五名,妇女团体五名,青年团体四名,学生三名,医藥师科学家工程师联合选一名,小学教員三名,新聞記者一名。

八、特种选举內，我們主張增加下列之規定：

(一)淪陷区有我国政权之地方，举行一般选举（区域和職業）。

(二)淪陷区沒有我国政权之地方，得进行秘密选举。

(三)淪陷区人士所組織之抗日救亡团体（妇女青年团体在內），無論其活动范围在淪陷区或大后方，每一單位应有选出代表之权。

九、我們主張修改选举法第四章第四节军队选举之一切条文（例如曾在国民革命軍服务五年以上，著有助績或曾在軍事教育机关畢業学行俱优者等資格的規定），我們主張凡参加抗日的部队，不論正規軍或游击队，不論官長或士兵，皆有选举或被选举权。

抗战以来，全国军队既增加一倍以上，其代表人数亦应照军队比例增加。

官長应与士兵分別选举，各由自己的选民大会选出推选人，由推选人推出候选人，再由选民大会由候选人中选出代表。士兵代表人数，至少应为官長代表之三倍。

十、选举法第五章，关于选举监督，由各該区最高行政長官充任之規定。

我們主張，选举事务所应由各該地政府及当地各党派各群众团体宪政团体各派代表合組之选举委员会，其监督由代表互推。

十一、我們主張在选举法中明白規定各抗日党派、团体、军队和个人均享有言論、出版、集会、結社之政治自由，以保証他們参加竞选的权利。

十二、我們主張，此次国民大会之代表，应完全根据修正后之新选举法，由人民选出。根据民国二十五年五月旧选举法所选出之代表一律無效。

（选自“解放”杂志，第101期）

延安各界宪政促进会对于 国民大会組織法修正案

(民国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 一 关于国民大会的职权，我們主張应規定如下：
 - 一、制定宪法、决定宪法实施日期并执行宪法；
 - 二、确定內政、外交总方針与国民經济原則；
 - 三、选举政府、监督政府并罢免政府人員；
 - 四、产生經常駐会机关(中央国民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 五、創制与复决法律，批准通行全国之法令与命令。
- 二 組織法第三条所規定之当然代表，我們主張修正为得列席国民大会。
- 三 組織法第十一条国民大会于会期完畢任务終了。

我們主張，国民大会由选举法修正案所选出之代表組織之，并由本屆大会行使宪法所賦予之职权，大会閉会期間由常駐委员会行使职权。
- 四 我們主張，国民大会代表任期为二年，每年举行大会一次，第一次大会以后，由常务委员会决定召集之，有必要时，得召集临时大会。

(选自“解放”杂志，第101期)

吳玉章同志在延安各界宪政促进会 成立大会上的講話

同志們！今天我們开延安各界宪政促进会成立大会，得到了各界

热烈踊躍地参加，这是非常可庆幸的。为什么我們要这样郑重地成立宪政促进会呢？他的意义在什么地方，有些什么任务呢？現在我来談一談这个問題并說一說宪政和目前时局的关系。

第一，宪政与抗战的关系，有些人說：“各国在战争时期即最民主的国家都要把民主范围縮小，因此，抗战时期根本就不应该談宪政”。这是因为他們不懂得反抗帝国主义侵略的正义的民族自衛战争与帝国主义的掠夺战争根本不同，因为他們忘記了中国是半殖民地的国家和我們的抗日民族革命战争是怎样發動起来的这两个具体的事实。大家都知道在“七七”抗战以前，中国是四分五裂沒有統一的；而且国内战争連年不断，日本帝国主义乘以时机，从“九一八”以来，一次又一次的武装进攻，侵占了东三省不足，又占领热河，吞蝕了平津冀察还不足，又要占领北五省；而国民党国民政府則以不抵抗为主义，高唱其“攘外必先安内”的政策，極力从事内战并“圍剿”苏区和紅軍。全国人民痛心于亡国灭种之禍，迫在眉睫，莫不有停止内战一致对外的要求。一九三三年正月中国共产党苏維埃中央政府紅軍軍事委员会曾經通电，願意在三个条件之下（即一，停止进攻苏区与紅軍；二，給人民以民主自由；三，給人民武装抗日自由），同任何国民党軍隊停止内战，一致抗日。

当一九三五年华北危急万分，中国共产党又發表了有名的“八一”宣言，号召全中国人民不分階級，不分党派，不分民族，凡是不愿当亡国奴的人都团结起来創立抗日民族統一战綫，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收复东北失地。一九三六年八月中共又發表了致国民党書，要求在抗日救国的总目标下，实行“国共合作”。并于九月提出为統一的民主共和国而奋斗的任务。無論当时国民党国民政府对于我們的提議，怎样置之不理，怎样不断地向中共、苏維埃、紅軍实行殘酷的进攻与圍剿，然而我們并不因此改变我們的基本方針，并且为了实現自己的主張而坚决奋斗。

但在西安事变以前，中共抗日民族統一战綫的新政策，虽得到了全国广大群众的同情与拥护，然而在国民党中間，在社会上層份子中

間，一般的还表示怀疑态度。直到西安事变，我党不仅沒有利用政治危机来希圖报复，扩大內战，反而利用自己的地位，坚持对双方冲突实行和平調解的方針，使当时內战危机得以避免，国内和平获得最后胜利。接着中共于一九三七年二月十日給国民党三中全会的电报，对国民党提出五項要求与四項保証，更取得了国内外广大人士的同情与贊助。中共对于国家民族的忠誠，至此更大白于天下。

随着国民党一部份賢达之士有了联合共产党实行抗战之要求，国共合作有了初步的成功，“七七”战事既發生而开始了中国空前未有的举国一致的抗日的神聖的民族革命战争。这一战争是中华民族生死存亡的革命战争，其目的在爭生存，就是全国民众在高叫的“要生存唯有战”的鮮明的口号。因为，有了这一战争才能够把全国团结起来，同时也要完成了民族統一战綫就是完成国共合作才能够抗战。很明显的，要抗战非坚持团结不可，要团结非坚持抗战不可，二者不能偏廢。抗战已經有二年半多了，由于我全国民众坚持抗战，坚持团结，由于我前后方数百万將士的英勇杀敌，后方与敌后方千百万民众的踊躍輸將和艰苦奋斗，打破了敌人的“速战速决”与“速和速結”的迷夢，获得了很大的成績。

現在抗战正处在相持阶段中，敌人用誘降分裂我們民族統一战綫以实现其“以华天华”的毒計，而我国内部不仅有公开的汪精衛等汉奸，而且有暗藏的汉奸，他們想以很巧妙的方法来分裂国共合作分裂团结，以一面抗战，一面“反共”的幌子来准备投降的步骤，甚至以“反共”第一，抗战第二来配合敌人进攻八路军。湖南有平江惨案，河南有确山惨案，河北有張蔭梧事件，山东有秦啓荣的进攻，环边区的四周，更是处处进攻，沒一日安宁。自去年三月以来有所謂“防制異党活动办法”之不足，繼之以“对于異党問題处理办法”，又不足，再繼之以“处理異党問題实施方案”，开訓練班，上磨擦課，“限共”“溶共”“反共”之声，不絕于耳。这些以“反共”来破坏抗日統一战綫之人，無論他主观上是不是想投降，而客观上是帮助日寇使中国抗战失敗。因此我全国国民历尽艰辛爭得来的团结与抗战是不能讓少数頑固分子断送

的，因此国民参政会才有保障各抗日党派合法地位，結束党治立施宪政和加紧团结以利抗战等等提議。因此，参政会才有請政府明令定期召集国民大会、制定宪法、实行宪政及保障人民在政治上有平等地位的決議。因此，我們說实行宪政給抗日的各党派及人民以民主自由正是保持全国团结，保証抗战胜利的必需条件。假如說帝国主义反动战争的战时政策是取消人民的自由民主，加重对人民的压迫，那末，我們神聖的正义的自衛的民族革命战争的战时政策恰恰要和它相反，应当是民主政治的，給人民以更多的民主自由来發揮民众自衛、民族战争的力量。

第二，宪政与建国的关系。前年国民党临代大会制定抗战建国綱領以抗战建国同时并进，这是很对的。因为中国是半封建的官僚主义的国家，非鏟除贪污腐化惡毒，不能建立一个现代的国家，也不能获得抗战的胜利。但是抗战二年半以来，人民尽了很大的努力，忍受了莫大的牺牲，为了抗战救国毫無怨言；而政府官吏反借抗战来魚肉人民，征兵則上下舞弊，待壯丁如囚犯，迫人民为盜匪，統制則党官包办，危害民生，摧殘实業；發国难財至万万元，討小老婆至八、九个；統制外匯則統制于一家妻子之手，管理貿易則壟断于少数党官之徒；动委会百事可为；三青团無惡不作；压迫青年則有集中营，制造磨擦則有訓練班，暗杀起于陪都，特务遍于乡里，長安市上，鷄犬为之不宁，咸榆途中，行人为之裹足；一部份国軍不攻敌而攻边区，槍口不对外而对自己；販鴉片烟、造假符号，出自堂堂專員，組織暗杀、破坏边区，派来处处县長；排異己則有功不賞，植私党則有罪不罰；选官授职以党籍为标准，用人行政以愛憎为衡权；多出自願兵則县官受罰，多成游击队則長官被懲；安徽财政厅以幹練清廉而被撤职，好些政府机关以贪污腐化而不受懲；倒行逆施，徇私罔法之事，書不胜書。群众救国团体尽被解散，一切进步書报尽被沒收；檢查書报的苛求，封閉書店之殘暴，令人不能想像。今年四月一号以后，非国民党員不能任政府官职，而新設机关之多又令人不可思議。重床疊屋的机构，濫竽充数的冗員，形成了整个龐大的官僚主义的行政体系。它不但保存了欧洲

中世紀封建統治的一切罪惡，而且吸收了資本主義最後階段——法西斯蒂的腐朽東西，舊的流氓，新的特務，兩相結合造成了古今中外所罕見的黑暗政治。就是它招致了空前未有的國難，直到今天它還變本加厲地阻礙着進步的設施，抑壓着民力的發展，延緩着勝利的到來。并且也就是這種統治才釀成目前時局中投降、分裂、倒退的嚴重危險。他們搜刮了無數民脂民膏，佔據了國家的重要職位，到底他們對國家人民做了些什麼事情呢？除了擾民害民誤國禍國以外，就再沒有其他。像這般貪官污吏早已天良喪盡，人格掃地，如果還叫他們繼續治國，顯然的不但新中國建不成，就連現在的半壁河山都要被他們斷送掉。因此，這個行政機構一定要打破，另建適合抗戰建國需要的強有力的民主清廉的新政治機構。所以目前我們必須舉國上下齊心協力促進民主憲政之實施，經過憲政的道路來達到改革行政機構的目的。只有實現民主政治，各抗日愛國的黨派階層都有了平等的合法地位，人民有了民主自由，成立了各級的民意機關，集中了全國人材，國家大事取決於人民，政府人員執行民意，他們由人民選舉，對人民負責，受人民監督，聽人民罷免，這樣貪污腐化的分子自然絕跡於行政機構，徇私罔法的罪行也自然一掃而光，而民主共和國的基礎才能奠定。所以憲政又是建立三民主義新中國的必需條件。

第三，我們要實行新民主主義的憲政。現在我們處在什麼環境中，要行什麼樣的憲政呢？

世界上有幾種憲政。那些名為立憲國家，實系封建軍閥專政，如日本等等且不去說他，就是歐美的所謂立憲民主國家根本就是資產階級少數人的民主，現在更露骨地表現出極少數的財政資本家專政。因為資產階級國家的憲法，都是從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的信念出發。保護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的私有制度和剝削人的兩個極端對立階級的存在，在一個極端上是生活毫無保障的大多數勞動群眾，在另一極端上則是生活有保障的肆意揮霍的少數不勞而獲的人以及其他等等。資本主義國家的憲法，就是反映資本主義制度，以經濟私有制度為基礎把它用立法的方法鞏固起來，以保證少數資本家對於社會實